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审议，针对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工作力度以及综合考虑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发展规划，2025 年继续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0,966,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44%。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分配现金股利后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